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4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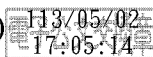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449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3004498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\_1130044989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4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3340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664 113/05/02